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聪聪先生主持，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时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15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后认为：1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意公司按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要求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